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3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朱金池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昭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7年度重勞訴字第35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上訴人於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104年7月23日遭解僱時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，僅餘約2個月，以此推算，其所得受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740元（125,370元x 2= 250,740元）。至於上訴聲明第3項前段請求被上訴人自104年8月1日起至上訴人回復原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最末一日給付上訴人125,370元部分，核與第2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另第3項聲明後段請求被上訴人於每年最末一日給付上訴人2,752,220元勤勉獎金及年終獎金部分，以一個年度計算，並應與第2項聲明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002,960元（250,740元+ 2,752,220元= 3,002,960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6,198元，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2分之1，即得暫免徵2,070元（4,140元÷ 2= 2,070元），是本件上訴人應先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44,128元（46,198元－2,070元= 44,12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